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器械安徽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0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是否 履约完成	备注
1	南京市第一医院核酸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圣湘、S-S14D	已履约完成	
2	某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圣湘、S-S14D	已履约完成	
3	东平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圣湘、S-S14D	已履约完成	

注：

- 1.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 2. 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